（貳）全球化、民主化與本土化–二十一世紀台灣原住民文化發展方向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aiwanese Aboriginal Culture in the 21st Century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作者—劉煥雲（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摘 要

本文旨在析論全球化（Globalization）浪潮之下的台灣，在解嚴後二十年來本土化與民主化的歷程之下，台灣原住民族族群與文化意識逐漸甦醒。原住民（Aboriginals）、原住民文化（Aboriginal Culture）、原住民研究（Aboriginal Studies）也逐漸受到重視，對過去處於邊緣族群性格的台灣原住民而言，這是族群文化復興的關鍵年代。二十一世紀初，台灣政府更加重視原住民各族群事務與原住民文化之發展，台灣所有原住民族群或從事於延續原住民文化之有志之士，正可順應全球化、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浪潮，見機而作，凝聚共識，在台灣本土建構一套完整之原住民文化發展政策。本文指出五項文化發展方向要加強努力：如推動在原住民語言的教育與傳播、建立台灣原住民學知識中心及工作平台、重建原住民文化環境、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以及推動原住民文化交流等。這些政策方向，必須透過原住民族各界人士、政府、企業及民間之共同努力，才能讓台灣原住民族群挺立原住民意識，追求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復興，促使台灣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資產能永續傳承與發展，使得台灣在全球化、民主化與本土化三重發展主軸下，彰顯千百年來台灣原住民族豐富而又多元之文化，進而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南島語系原住民研究的重鎮與中心。

Abstract

This essay aims at the awareness of Taiwanese aboriginals and their cultures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loc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after the martial law has abolished for over twenty years. There goes to be esteemed gradually the researches of aboriginals, their cultures, and their studies. To those aboriginals, this is the turning point period. In the 21st Century, Taiwan government puts emphasis on the aboriginal affai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boriginal cultures. The farsighted guts have to take the favorable wind to gather the common sense of their groups to do something on their development policy. Here we present five cultural development directions: take action on the aboriginal languages

關鍵字：原住民(Aboriginals)、原住民文化(Aboriginal Culture)、原住民學(Aboriginal Studies)、全球化(globalization)、民主化(democratization)、本土化(localization)

一、前言

從世界體系來看(world system)，台灣處於大陸文化與海洋文化的交會要衝，早在十六、七世紀就逐漸融入世界經貿交通的一環。歷史上的台灣本是一多元族群生存的島嶼，是原住民族的天堂，他們不論土生土長，或早來後到，過去被通稱為台灣土著族。據台灣省通志記載;「台灣土著族群，應包括漢族以外之一切台灣原住民，亦即早於漢人落腳台灣地區之土著族群。」[1]。自從荷屬、明鄭、清初、日據等外來政權的統治與治理，台灣就一直存有不同層次的「族群問題」，使得原住民族的土地、生存資源、文化環境與經濟條件，伴隨著殖民者之增多，而日益趨於弱勢。台灣原住民居住在中國的「邊陲」，被漢人視為文化水準低落的「非漢民族」。從有歷史記載，台灣原住民族在文獻和地方志上通常被稱為「東鯷」或「東番」。清領台灣時期，根據漢化的程度稱呼台灣原住民為「東番」、「野番」、「生番」、「化番」、「熟番」。日據時期，台灣原住民被稱為「番族」或「高砂族」。國民政府來台後，行政上通稱為「山胞」，並區分為「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至於學術上對台灣原住民族的稱呼，則有「土著族」、「高山族」、「南島語族」等用法。[2]

近二十餘年來，「全球化」(globalization)、「民主化」(democratization）與「本土化」（localization）是三個台灣朝向「現代化」(modernization)發展的基調。[3]自全球化影響台灣之後，台灣的原住民權益問題，漸漸受到重視與尊重。過去國民黨以威權統治台灣，雖然在台灣創造了「經濟奇蹟」，但是卻一直壓抑本土文化的發展。自從台灣解除戒嚴後，進行民主憲政改革，內政上開始落實本土化政策。

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全球化的風潮已更加興盛。過去，全球化導致經濟的一體化和文化的一致化，導致落後族群，其語言、文化與生存環境受到掠奪與同化。晚近反全球化的呼聲在世界各地響起，思考在全球化的同時，能兼顧弱勢族群的經濟利益與文化特色，保障弱勢族群的生存發展。所謂「think globally , act locally」，或是本土化（localization）就是在這種思考與關切之下所提出來的口號。

民主化與本土化是近年來台灣政治改革與變遷之特色，台灣原住民問題，亦成為受注意的議題，其中不僅有人道關懷的因素，也涉及台灣複雜的「族群」問題；族群問題不僅主導了台灣「本土化」的政策發展，更是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變化的主要動力。[4]漢人移墾台灣後，很快的由原住民族手中取得土地，墾地的族群掠奪愈加激烈，原住民終究只能選擇被漢化或退到深山等方式，讓出生存權。使得原住民族群人口減少、土地生存空間減縮、語言失落、社會制度與風俗習慣瓦解，原住民族新生世代與民族符號隔絕，文化文法傳承，族群自我邊界(Ego Boundries)日益模糊。[5]

1980 年代，居住在台灣土著族群開始以「原住民」一詞做為族群認同、民族識別的訴求。原住民意識覺醒，過去非常嚴重的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式微的深層危機，也就浮出檯面。[6]也就是說，台灣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y)民族意識覺醒，他們不再忍受長期

[1] 見程大學編著，《台灣開發史》〔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6 年 10 月〕，頁 8。
[2] 王嵩山，《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2001 年 7 月〕，頁 2-3。
[3] 參見彭懷恩，《台灣政治變遷 40 年—台灣經驗四十年系叢書》〔台北：自立報社，1993 年〕，頁 27。
[4] 參見張茂桂，〈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省籍、族群與國家認同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2 年〕，頁 4-5。
[5] 見孫大川，〈台灣原住民的困境與展望〉收於邵宗海等編著，《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台北：幼獅，1995 年 4 月〕，頁 244。
[6] 台灣原住民權利意識思潮可以說是透過街頭抗爭行動逐漸在主體社會與原住民族社會發酵，原住民族的

以來，多數民族漢族之統治，使得自己民族的文化、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歷史傳統、經濟生活乃至政治地位等，受到漢族的歧視與不公平待遇，而要求平等待遇、自主權利，甚至要求高度自治。[7]目前，台灣原住民族的族群分類，得到官方認可的有泰雅、賽夏、鄒、布農、阿美、卑南、魯凱、排灣、達悟、邵、噶瑪蘭、太魯閣等十二族，還有官方尚未承認或學術上分類的馬賽、凱達格蘭、龜崙、道卡斯、拍瀑拉、巴則海、巴布薩、洪雅、西拉雅、大武壠、馬卡道、卡那布、沙魯阿等族。[8]這些台灣原住民族族群意識紛紛覺醒，乃積極向政府爭取合理生存發展的權益。

二十一世紀多元文化的世界思潮下，聯合國已經通過了「原住民有權向政府要求擁有固有的土地與追求自治」的宣言，全球各國將更將重視原住民的生存發展權利。台灣人已意識到原住民文化是台灣文化的重要內涵，台灣最本土的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將可豐富台灣文化的內涵；台灣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的和諧相處，亦可促進台灣多元族群相互尊重、互相提攜的族群環境氛圍，提昇國人的文化視野，更可使台灣成為全球南島文化與學術研究的中心，是台灣邁向全球化的一項利基。

二、全球化、民主化、本土化與原住民文化之轉機

全球化的概念，不同學科領域學者有不同的界定，A.Amin 和 W.C.H. Yeung 等人認為，全球化是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跨國企業、行政組織與制度、意識型態與文化霸權等，所主導的一個多面向全球整合過程。全球化也是世界系統中，各個不同國家與社會之間互動的過程中，相互關聯與交互連結的一種跨空間的多面向發展。[9]紀登斯（Anthony Giddens）認為，全球化是一種「現代性（modernity）的後果。[10]J. Tomlinson 認為，全球化是一種隨時影響現代社會生活，發展快速且日趨緊密，在各個層面相互依存並彼此關聯的現象。[11]P. L .Knox 則把全球化分為產業的全球化、金融的全球化和文化流動的全球化等三方面。[12]

目前為止，全球化的概念是存有爭議的，其中最重要的，當屬「一致性」與「差異性」的問題，全球化會促成整個地球的「一致性」(unicity)，把全球凝聚成為單一的社會文化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WTO）已涵蓋全世界大多數國家，將來勢必進一步形成一個資本主義經濟體，於是在這樣的單一經濟體系之下，強勢的國際組織如歐盟（Eu）或八大工業國家（G8）等的任何經濟決議，都會立刻影響其他國家。Hirst and Thompson 即以經濟的角度，指出：全球化理論是對國際經濟的一種全新觀點，它把國家層次的流

處境與問題才逐漸受到重視。見黃鈴華，《台灣原住民族的國會路線》〔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5 年 12 月〕，頁 1。

[7] 邵宗海等編著，《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台北：幼獅，1995 年 4 月〕，頁 15-16。

[8]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年 12 月]，頁 19。

[9] Amin, A. “ *Placing globalization, 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4(2)(1997) PP 123-137.
Yenng, W.C. Henry. *“Capitals, state and space: contesting the borderless world, in Transactim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23(1998): PP 291-309.

[10] 田禾譯，Anthony Giddens 著，《現代性的後果》(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 年)， 頁 61-68。

[11] J. Tomlinson 著，鄭棨元、陳慧慈譯《文化全球化》(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公司，2003 年)，頁 2。

[12] Knox, P.L. “ *World cities in a World-system*”, *in* P.L.Knox & P.J.Taylor *(eds), World Cities on a World-system*, Cambridge, UK: Th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5), P28-35。

程納入國際經濟體系，並將把國家貶為從屬的地位。[13]全球化現象，就是意謂著歐美文明將散佈到全球各地，例如可口可樂與微軟（Microsoft）的產品已充斥全球。[14]於是，有許多有志之士開始憂心落後國家的原住民文化，會面臨被同化而消失的命運。

全球化浪潮與民族主義浪潮並行發展，民族主義的興起，實包含了「民族認同」、「文化意識」的兩方面。什麼是「民族認同」？首先要明白「認同」是什麼？認同的基本問題是「我是誰」？它是一種對「自我」的理解，自我是建立在社會與文化心理層面的個人在「何處」與個人是「什麼」的問題。[15]自我認同的問題，不僅是社會與心靈定位的問題，也牽涉到集體層面的身份認同、角色認同與族群認同問題。[16]文化意識的覺醒，是指弱勢文化在強勢文化的籠罩之下，自覺到有文化式微的危機，因而強調自身的文化意識，發覺保持傳統文化之重要，而思文化之傳承與發揚，避免成為邊陲文化。

R.Robertson 提出一個「多元模型」，強調全球化不是強勢文化的文化帝國主義，不是製造一個單一而且完全相同的文化型態，而應該在各不同文化的交流之下，形成一個由不同人類團體、國家社會，和全人類所組成的「全球人類環境」。也就是指，「全球一體」和「個別社會文化的獨特性」是並存不悖的。換言之，多元族群主義與人權理念的發展，國際社會越來越重視全球少數民族正面臨生存的危機，也越來越重視少數民族的人權。聯合國爲了保障全球化後少數民族的生存、尊嚴與福祉，也特別定出了原住民人權的國際標準，俾喚醒世人的關懷與重視。[17]

「誰是原住民」、「什麼是原住民文化」、「原住民族族群認同」等問題，正是近二十年來最受世人關注的問題。在民主化之後，台灣的公民意識逐漸成熟，自力救濟和街頭運動，層出不窮。各個團體或各階層，為了爭取自身之權益，紛紛走上街頭，向執行當局爭取法律或政策上的權益維護。

「憲政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或「民主憲政」(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已是全球化的共通觀念，任何一個民主國家的憲法，都應該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過去忽視原住民權益的制度，可能由於制度本身的合理程度不足，隨時空之變遷而顯現；亦可能由於建構制度初期，未能預期到的不良後果，現今都需要修正。[18]民主政治中，制度的修改一方面應去其意外之弊，另一方面亦應予以恢弘，使其包容更多的可能性。[19]原住民本是台灣的最早的主人，在外來政權統治之下，原住民族群文化在制度上長期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造成原住民不會講母語、政府亦欠缺完整的原住民文化發展政策，導致原住民文化有式微的危機。今日，原住民文化價值意識覺醒，原住民權利意識抬頭，全台各地不同種族的原住民先後結合力量，向政府提出呼籲與訴求，謀求修正不合理的語言政策，保障原住民語言和文化傳承之權利，促使公平正義社會的實現。

全球化已是不可抵擋的世界潮流，M.McLnhan 早已提出「地球村」(global village)

[13] Hisrs P. and Thompson G.著，朱道凱譯《全球化迷思》(台北：群學出版社，2002 年)，頁 6。
[14] Peter L. Berger & Somel P. Huntington 著，王柏鴻譯，《杭廷頓&柏格看全球化大趨勢》(台北：時報版公司，2003 年)，頁 45。
[15] Guibernan. Montserrat, “ *Nationalsmus: The Nation-State and Nationalism in the* 20th *Centu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6) P72。
[16] Smith, Anthony D., “ *Myths and Memories of the 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59。
[17] Patrick, Thornberry.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Law.*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1991, pp12-13.
[18] K Popper, “ *Conjes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2) PP341-343。
[19] 沈清松，《傳統的再生》(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 頁 96-89。

的概念，[20]「全球一體」和「個別社會文化的獨特性」是並存的。全球化之際，一股「本土化」的力量也正在興起。換言之，全球化與本土化「Localization」是相輔相成的，全球文化如果沒有本土化的過程，則是一種文化帝國主義，會引起排斥與反抗。反之，本土文化若欠缺全球化的宏觀視野與規劃，則很容易封閉與落伍，甚至形成以自我為中心的偏狹態度，不利於本土文化的永續發展。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性，使得「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和「本土全球化」（loglobalization）的概念產生。解嚴後，政府推動「本土化政策」，大量重用台籍人士。但是，台灣原住民人口相對處於少數，原住民族要進入政治高層，卻是不容易。

就本土化本質而言，其實是隱含了台灣原住民逐漸覺醒之「台灣意識」，擺脫過去幾百年來外來政權的符咒。原住民為了爭取本土化的台灣認同，避免原住民文化成為邊陲文化，防止原住民語言之滅絕，奮而以出草精神爭取原住民應有的合理權益，並思考如何振興台灣原住民文化。

綜合以上對台灣全球化、民主化與本土化的論述，說明了台灣的原住民文化，面臨了一個新的情境。政府首次在行政院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制定並推動台灣原住民整全之文化發展與復興政策，積極重視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發展。

三、台灣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的變遷

台灣原住民過去由於交通阻隔以及和異族間複雜的關係，基本上都是部落主義，部落的疆界也就是活動的疆界。[21]在沒有正規學校之前，原住民都是以家庭教育、大自然環境教育為主，小孩從父母兄長處學習各種生產知識和練習技藝，教育功能顯著。早期荷蘭人統治台灣時期，在一些地方設立教會學校，入學者以鹿皮繳交學費；鄭成功治台時，亦曾設立義學。清領台灣時期，曾經重視原住民的文化教育，設立了許多「土番社學」，還編有「訓番俚言」作為課本；清末又訂有「教育條例三十二條」，施行漢化的政策。[22]日治時期則施行皇民化政策，要原住民受日本教育。

國民政府遷台之後，若我們從政策的目標、內涵及特質來分析，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的變遷，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幾的階段：

（一）政策摸索時期：1945-1950

太灣光復初期，國民政府以改制日本所留之體制為主，實施「祖國化」政策為重點。例如改漢姓、引進國家地方行政制度及一般化的教育體制、山地鄉實施地方自治、高山族改稱山地山胞等。

（二）山地平地化時期：1951-1962

1951 年台灣省政府訂頒了第一個原住民政策方案──「山地施政要點」，確立融合式

[20] J. Ellul, “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4.

[21] 孫大川，〈泛原住民意識與台灣族群的互動〉《山海雙月刊第 12 期》〔台北：海雙月刊社，1996 年〕，頁 91-106。

[22] 劉如仲・苗學孟著，《清代台灣高山族社會生活》〔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2 月〕，頁 231-233。

的山地行政目標，施政重點以提升山胞文化及經濟生活為重點，改革山胞風俗習慣、推行國語、培養國家觀念、加強社會教育等。

（三）社會融合時期：1963-1987

國民政府依據聯合國「土著及部落居民公約」，制定了「山地行政改進方案」，明確提出社會融合的政策目標，取代以往的山地平地化政策。此一時期，卻導致原住民社會在融合政策下，傳統文化加速流失。

（四）社會發展時期：1988 至今

由於台灣已經解嚴，政府在政策上強調多元參與，開始尊重原住民文化，以「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為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目標，使得山地社會的發展提供新的轉機。[23]

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風潮，促使原住民族群也順勢爭取政府對原住民語言流失的重視及改善不公平的語言政策，希冀經由政府公共政策，從事振興原住民文化的工作。在台灣，原住民常被稱為社會邊緣人，像漢化很深的平埔族，幾乎在強勢的漢文化洗禮下瀕於滅絕。學者提出「撞球理論」或「夾心餅乾理論」，形容其文化的流失現象。[24]過去台灣許多族的原住民，在被視為「番人」之下，根本削弱了族群認同感，導致在很多漢人的印象裡，原住民都是不具備族群自主意識的族群。

近代台灣原住民族群身份認同隱而不顯的現象，其原因有以下數種：1.在台灣開墾史上，原住民不是被同化，就是退居在山區高原地帶，不利於族群文化與經濟之發展。2.清代的理番政策，造成原漢族群的仇恨情結，加上原漢衝突戰爭時而有之，除了造成弱勢的原住民更加退徙山區之外，也深化了原、漢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3.統治階級政治上的分化和利用。執政者常使用並製造族群間的緊張關係來分化利用，以鞏固政權，使得居於相對弱勢的原住民或依附在政權的庇蔭下，成為順民，或隱藏反抗意識，努力學習強勢族群之語言，求取生存，避免引起族群衝突；或有甚者，甘脆認同他族，去原住民化。4.經濟、政治地位居於弱勢。原住民的族群經濟地位，在閩客等漢人渡台後本已漢強原弱，加上在台灣邁向工業化、都市化之後，原住民不得不離開山區家鄉，到城市尋求就業，為了適者生存，為了進入漢人的企業工作，原住民進一步又大量的被「漢化」。5.一元化語言文化政策的影響。語言與文化是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的重要因素，多種族群、多種語言和文化自然成長和相互學習、尊重，也是社會凝聚的安定因素。國民政府來台後，厲行國語政策，擔心台獨運動，刻意矮化本土文化。國民政府幾乎不曾正視過平埔族的存在，50 年代訂定台灣「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時，也僅有泰雅、賽夏、布農、鄒〈曹〉、魯凱、排灣、阿美、卑南、達悟〈 雅美〉等九族原住民族，平埔族完全被排除在原住民之外。[25]遑論顧及到所有原住民的語言及文化大量流失及文化無法傳承發展的現象。

綜觀解嚴前後，台灣原住民社會教育文化所面臨的重大危機：第一，各族原住民語言大量流失及文化即將滅絕的困境；因而要求打破長期一元化的教育文化政策，確立語

[23] 高德義，〈台灣原住民的政治建設與政治議題〉收於洪泉湖主編《兩岸少數民族問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 7 月〕，頁 122-125。

[24] 簡炯仁，〈台南及高屏地區平埔族「老祖」祭祀之現況調查研究〉收於《台灣風物》〈一〉〔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4 年〕，頁 36-37。

[25] 劉還月，《流浪的土地》〔台北：台原出版社，1998 年 9 月〕，頁 3。

言和文化資源的公平分配，使台灣本土各種族群的語言可以成長，文化得以傳承發展。第二，重新建立客觀公正的台灣歷史的詮釋權，讓原住民的形象，還其歷史面貌，原住民族不是依附外來政權的順民，而是台灣最本土的主人。第三，建立民主公平的政經體制，爭取原住民合理權益。原住民族在人口、政治、經濟上均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只有建立民主、經濟上公平分享資源的機制，其權益才能真正獲得保障。第四，重建合理的族群關係，作為現代社會秩序的基礎。台灣存在的族群衝突問題，導致族群關係的緊張。早期的原漢衝突，造成原住民流離失守，面臨滅絕的困境，應該在一個民主化、本土化的多元社會中，重新建構不同族群間的合理權益比例，形成族群自然融合而不是強力同化和壓制。1988 年，台灣原住民族群例促進會，發表了「台灣原住民權利宣言」，爭取合法的生存發展權利。

台灣是由多元族群與文化構成的海島社會，各種不同的族群為台灣塑造了多采多姿的文化內容與旺盛的文化活力。然而，從原住民族群在台灣的發展環境來看，原住民文化自外來墾民移入後，長期處在主流文化的邊陲，長久以來，原住民語言文化因缺乏教育文化政策之發揚，在遭受到強勢文化的排擠、同化之下，已喪失傳承的生態環境，發生了「意義的危機」，引發現代原住民族群認同的危機。如再不以政府政策來積極保存、傳承與發展，台灣恐怕再三十年就聽不到「原民民語言」，原住民文化之豐富內涵亦將淪喪。今日要製訂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發揚原住民文化，當然要對原住民文化有通盤的理解，並加以汰劣揚優，以創造的轉化精神，發揚原住民文化。

原住民最珍貴的共通資產就是各族母語，會不會說原住民母語，是認定是不是原住民的外在條件之一。現今台灣地區的「國語」，原是中國大陸的「北京話」，使用閩南語、客語、南島語等母語的人口，在國語政策的推行下，加速了語言喪失的危機。原住民語言危機的發生除了過去推行國語政策、不准說方言的不當原因之外，大環境的變遷，和強勢閩南語、客語競爭的失利更加速了原住民語的衰亡。

吾人認為，目前要補救原住民語言的流失，必須從長程的目標及近程的行動上著手。多說原住民語，以激發原住民意識，負起原住民子孫傳承原住民文化的責任。長程的目標為：1.推廣原住民語言，原住民應積極參與台灣的政經教育政策之訂定，提高原住民現實力量。2.整理原住民語言與文字，加強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認識。近程的行動則應該在 1.運用傳播媒體，強調原住民語言流傳之必要，呼籲原住民在家要講族語。2.舉辦原住民語言文化研習營，增進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3.出版原住民語言詞典，推展原住民精神，保存原住民文化。4.成立原住民語言教學中心，延續與普及各族原住民語言。

就本土化而言，根著台灣、認同台灣，建立文化台灣主體性，政府在政策上才有可能尊重台灣各族群的語言和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的傳承與發展，才有其「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意義。就民主化而言，原住民先賢為了爭取生存環境的安定與權益的保障，早已投入歷史上抵抗外來政權殖民統治的浪潮之中，面對當前台灣的民主化運動，原住民也應積極投入，才會受到其它族群的尊重，才會有發言權。而且少數或弱勢族群面對多數或強勢族群主導文化，亦唯有實行真正的民主，才能落實社會正義，使權力分配平均，少數族群的發言權才能得到保障。也就是說，台灣原住民語言的發揚應落實真正的民主，各族群都是權利與價值的主體，經由民主的協商機制，建立合理的語言政策與制度，藉以保障各族群的語言和文化。更有甚者，真正公平正義的文化發展政策，應該立法保障長期處於弱勢的少數族群，使之迎頭趕上，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等其他領域上，都能與其他強勢族群處於公平之地位。

台灣各族原住民文化是多元族群同化與遷徙過程中，互動與融合的產物。從文化的角度，可以從原住民特色建築、民俗技藝、傳統信仰、慶典、禮俗儀式、歌謠、習俗典故、諺語、舞蹈等方面來引出「台灣原住民文化資產表」提供世人認識台灣原住民文化內涵。然而，就台灣文化主體性而言，台灣的漢人相對於原住民而言，都可以稱為「客」，所謂「客」原本是相對於時間上之「先到／後到」，也相對於對土地擁有權之「主人／客人」。然而來台日久而定著化後，每一個人都成為「主人」或「土著」。如《鳳山縣采訪冊》記載：

> 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也。台灣本無土著，生番即其土著，然自閩之漳、泉，粵之惠、潮、嘉，自內地徙居，歷年已久，悉成土著。而台地所稱客莊者，乃指粵人所居而言，是以閩又以粵為客矣。

可見，漢人在台灣謀求生存發展定著化、本土化之後，可以被稱為「土著」。台灣的原住民文化，因與周遭文化環境互動的結果，也會呈現不同的文化風貌。重要的是，原住民在台定居已經兩、三千年，有其祖先之豐功偉蹟，值得探索其文化淵源。台灣本是原住民人的「故鄉」，建立台灣原住民文化主體性，傳承原住民文化，正是各族原住民先祖的遺訓。

四、台灣原住民文化發展方向

今日探討台灣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發展，實肇因於台灣正處在面對全球化、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時代契機之下，政治上漢人雖處於多數，但不容許漢人把台灣原住民矮化為化外之民。同時台灣的原住民文化正面臨文化傳承危機，原住民後代不會講族語，不認識自身的原住民文化，如何期待其他族群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與欣賞？原住民今日必須基於文化意識，思考自身文化之傳承與發展問題。王船山云：「有家而不忍家之毀，有國而不忍國之亡，有天下而不忍失其黎民，有黎民而恐亂亡，有子孫而恐莫保之。」[26]不忍家國天下淪亡，不忍文化之統斷滅，而思有以保存之，繼述之，光大之，這就是文化意識。台灣原住民必須肯定自身傳統文化，致力於發揚傳統文化之寶藏，並對其它文化開放、吸收，以創新現代原住民文化。[27]

台灣各族原住民必須擔當起傳承與創新原住民文化之使命。要做一個富有文化使命的原住民，必須結合傳統與現代，創新並實踐新原住民文化。平實而論，今日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與發展，仍有賴台灣政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落實。

台灣中央政府在 1995 年 6 月，在原住民立法委員推動之下，行政院終於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台灣原住民文化復興政策。從此，台灣原住民文化復興露出一道曙光，有專責之機構來規劃、推動。

原委會成立之後，十餘年來已為原住民文化的復興而不斷努力，其成效已獲得原住民人士的肯定，也獲得國人的肯定。吾人認為，今後政府推動原住民文化發展政策，必須具有宏觀與微觀的視野，才能建構二十一世界台灣原住民文化的長期發展方向。任何

[26] 蔡仁厚，《新儒家的精神方向》(台北：學生書局，1985 年)，頁 101。

[27] 台灣「原住民」一詞為原住民正名運動於 1995 年確立；「原住民族」一詞則於 1997 年 7 月 18 日寫入中華民國憲法增些條文。台灣原住民權利宣言，見《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1 輯─民族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83-84。

文化建設工程，都不是短期能收效的，必須逐步前進，貫徹始終。同時，政策的推動，有賴於人才跟經費之支持及民間與政府共同之努力。

二十一世紀初，思考原住民文化政策的發展方向，吾人認為以下幾點是較為重要且要繼續努力推動的：

第一、原住民語言的教育與傳播

原住民語言是原住民族群的必要的條件，原住民文化的傳承也必須依賴原住民語言。會講原住民語，是原住民的天職，人人都要會講母語；甚且歡迎其他族群之國人學習原住民語言。全球化之後，世人已認識到珍奇動植物的滅絕，是全球文化資產的損失。同理，台灣原住民語言的式微，當然是台灣文化的損失。國人務必正視原住民語言面臨的斷層危機，政府也應透過立法、教育、政治力量，促使原住民語言的復甦，如此才能豐富台灣多元文化的內涵。

現今鄉土語言教學，仍以閩南語、客家話居多，各族原住民語並不統一，加上全球化之下，又推動英語教育，教學與學習上，難免存有衝突。而且現有原住民語言相關之教材、教學工具與資訊之不足，都是學習原住民語言的瓶頸。

復甦原住民語言的政策，應注意幾個方向：

1.使用通用或羅馬拼音，全面編撰各族原住民語言字典、諺語、俚語、語言教材、原住民文化光碟、原住民文化百科全書、原住民語音資料庫、原住民文字電腦字庫。

2.深化各級教育體系及原住民社區語言教學活動，提倡社區終身學習理念，鼓勵國人學習原住民語言。

3.成立原住民語文教學資源中心，培訓原住民教學人才，儘速展開田野調查，延聘懂得原住民語言之耆老，教讀「原住民語」，或建立數位語音資料庫，避免原住民古音、古語流失，活化古老原住民語。

4.公共領域推動原住民語言服務，誘發原住民開口說母語，辦理公務人員原住民語訓練，政令宣導必要有原住民語時間，國家考試增加原住民語文類科，原住民鄉鎮優先錄用能使用原住民語之公務員。

5.加強原住民語言傳播計畫，推展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之原住民語言傳播，立法保障原住民語言傳播，如廣電法與出版社等，以增進國人認識原住民文化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群使用媒體之權益。

6.繼續辦理各族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1998 年我國通過原住民教育法，增進國人對各族原住民族語進一步認識，加強原住民族語之保存、學習與傳播。

7.原住民有權用自己的母語受教育，可以成立自己的學校。

8.原住民族可以用母語或文字進行公文書的書寫，國家應該培養原住民語言書寫及翻譯人才。

9.原住民應該擁有自己廣電媒體，包括電視台、電台，專民培育專業廣播人才，加強數位化傳播原住民語言與文化。[28]

[28] 參見陳清河，〈科技、政治與弱勢傳播—以台灣原住民族之廣電媒體近用為例〉收《舞動原住民教育精

10.現今原住民電視台、廣播電台，應該繼續製作母語教學節目，增加預算，畢竟台灣有十幾族原住民族，共同依賴一家電台頻道，依賴政府補貼，時段有限，不如強勢之華語、閩南語頻道。甚至，現有政府擁有或民間之有線、無線頻道，都應該有原住民母語與文化介紹節目。

第二、建立台灣原住民學知識中心及工作平台

台灣原住學是指專門研究台灣原住民語言與文化的學問，原住民學就是一門運用各種學科的觀點和方法來研究台灣各族原住民族群的歷史、現狀和未來，並揭示其發生、發展規律的學問。台灣原住民是南島語系(Anstrones 或 Nalayo-PolyneEsian)，與自認為是炎黃子孫的漢人不同。1988 年台灣原住民提出了「台灣原住民權利宣言」，呼籲應該尊住原住民族應有的權益。[29]應此，要全面認識與發揚台灣原住民文化，必有賴於台灣原住民學之建立，使用人文、社會或自然科學科際整合的方法，全面而又有系統的研究台灣各族原住民族群史、各族奮鬥史、各族語言、各族文化及其相關性課題，詮釋原住民總體文化和地區性文化的特色，是台灣於原住民學的重要內容。目前台灣各地的原住民文史工作者早已投入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學術的田野調查及族群地域鄉土誌的撰寫工作，學術界已運用民族學、語言學、體質人類學、考古學等或其他學科的研究方法來研究原住民相關學術，原住民文化與學術研討會陸續舉行，碩博士論文及原住民書籍也略有成就。[30]大學也有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所之設立。不過，由原委會來推動並建立台灣原住民學知識中心及工作平台，仍有其急迫性。例如：教育文化政策上，早日成立原住民大學或原住民學院，儘快扶持台灣原住民學術文化研究，充實原住民學學術資源，使原住民學術文化之研究學科化、集中化、知識化和資訊化。

其政策方向如下：

1.建立原住民學或原住民文化研究中心，中研院、大專院校成立原住民學學院、研究所或研究中心，或建立原住民大學，推動並獎助原住民學研究，拓展原住民學學術研究空間。

2.建立原住民文化知識風格、知識中心工作平台，整合並利用資訊科技，甄補、培育原住民教育文化知識人才或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塑造建全之原住民學知識系統，活絡原住民文化研究。

3.全國各縣市或原住民鄉鎮公所，應建立原住民研究圖書及資料庫，使原住民族之研究深入民間及各地方，成蜘蛛網形散佈，深入台灣各地原住民族土地。

4.原住民文化應納入各級教育體系，並把原住民文化教育納入原住民學知識發展體系之內，使原住民知識網絡成為原住民文化教育的活水源泉。

5. 必須建構完整原住民學之研究方法與方法論。

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10 輯資訊媒體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 年 6 月〕，頁 125-133。

[29] 孫大川主編，《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1 輯民族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 年 6 月〕，頁 83。

[30] 由孫大川主編之《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已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出版。對於台灣史前考古學研究方法的探討，見劉益昌〈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5 輯─史地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14-17。

6. 必須培育具多元文化師資能力的各級學校教師，傳播多元文化觀念，教導欣賞他者文化之態度，去除漢族中心的意識形態。甚至，編撰多元文化課程，有助於原住民鄉土教材與課程之教育。[31]

吾人認為，一切有意義的原住民學，都是使用方法與典範之研究，彰顯原住民學之「存有」；一切有意義的原住民學，皆在言詮原住民文化在台灣長遠傳統中所形成的共同主體性，表現台灣原住民學的特殊意義型態。原住民學研究不能不使用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的方法，需要嚴格的理論結構和詳實的經驗資料，更需要諸多典範的整合與研究主體的詮釋，才能開顯諸多可能的存有意涵。當代詮釋學家如海德格、高達美等人的哲學詮釋學，特別重視對存有的理解；呂格爾的方法詮釋學，重視詮釋的有效性。海德格以對人存的解析，高達美以交談之進行，來達到存有的開顯；呂格爾以對文字的結構的解釋與意義的理解之互動，來闡明意義之律動。這些，皆十分有助於今日吾人以更深刻的觀點，來了解台灣現代社會建構原住民學的意義問題。[32]

原住民學的發展，不能只滿足於提出一套理論來解釋原住民社會諸多面向，而是應該具有方法論和知識論的自覺，促進其理論和方法之更為嚴謹可靠，容納更多的可能性，使原住民學更合理、更自覺的發展。原住民學可以是一種學科之研究對象，或成為一門學科；更重要的是，透過學科之研究達到後設的目的與意義，那就是帶動台灣原住民文化之復興，這是原住民學在當今社會的意義問題。現象學大師胡塞爾解釋意義的問題，主要是從意向性(intentionality)入手，他指出科學、語言、和文化中的意義的了解，必須從意識指向意義的動力(意向性)來明白。[33]也就是說，由方法所建構的原住民學，是台灣原住民對自身之認知或是從事原住民文化復興運動所蘄向之生活世界，是一切現代原住民族意義的原始根源。如此，才能使原住民學成為一門推動台灣社會，邁向「合理與理想之族群社會」的一門學科；原住民學的建構也必將成為二十一世紀台灣原住民社會深具意義的「社會與文化復興工程」。西方社會科學哲學和社會科學的發展存有一種互為體用的關聯，一門社會科學的進展，必須以某種哲學思想作支撐。[34]台灣原住民學的發展，也必須有哲學的反思，反思文化尋根與意義再造問題。

台灣原住民學研究與原住民文化復興運動之成功要件，必須顧及到文化團體的自我主體性，必須能有一套方法去發展自我，亦必須提供一個適當的行動方式。[35]在文明與文化多元並存的趨勢下，原住民學研究必須就其內在脈絡進行深入了解。全球化時代要使多元文化之間的溝通、對話和理解成為可能，需要各文化傳統對自己作出充分而完整的詮釋，以建立各文化傳統對話的語境。麥金泰指出，一種特殊的文化傳統想要進入與文化他者或多元文化的對話交流，首先得把自己的傳統脈絡敘述清楚。[36]依此而言，台灣原民學之研究，其目的就是藉由研究以彰顯台灣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風貌，增進原住

[31] 有關原住民多元文化教育觀點，參見譚光鼎，〈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教育〉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2 輯─文化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63-74。

[32] 有關海德格、高達美與呂格爾的詮釋學主張，分別見 H.-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London: Sheed and Ward Ltd., 1975,pp.273-274.及沈清松，《解除世界摩咒─科技對文化的衝擊與展望》〔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4 年〕，頁 208-212。

[33] 參見蔡瑞麟，〈胡塞爾的意向性〉收於《東西方的對話─哲學雜誌第 5 期》〔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 年 6 月〕，214-222。

[34] 黃光國，《科學哲學與創造力》，〔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頁 127。

[35] 沈清松，《現代哲學論衡》〔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 年 8 月〕，頁 463-468。

[36] Alasdair MacIntyre,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8, p.389-392。

民的文化認同。[37]

第三、重建原住民文化環境

「文化」一詞，有不同的定義。[38]原住民文化是各族原住民族群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表現其創造力的潛能與實現、傳承與創新之歷程與結果。原住民族文化要避免式微，應該秉持「以創新為傳承」、「以發展為保存」之理念，謀求並建立讓原住民文化能不斷地從「潛能走向實現」之「文化環境」，營造原住民主體意識，讓原住民文化能不斷的創新與發展。國家必須承認原住民有重建其文化環境的權利，並加以立法保障。尤其台灣各族原住民都有其獨特的信仰文化環境、風俗習慣，不能以漢人的觀點來詮釋。

原住民傳統領域或環境，意指原住民部落過去與現在生活上的土地範圍，是原住民部落維繫生存的命脈所在，也是原住民族生活智慧的實踐場所。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環境知識與自然的資源運用、生物多樣性的維持、土地使用的倫理、文化多元性的維繫等，都是符合現代進步的觀念。然而，外力入侵與影響之下，這些原住民文化的環境逐漸式微。因此恢復或重建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環境，已經成為二十一世紀國際矚目的議題。[39]

重建台灣原住民文化環境，分為軟體環境與硬體環境及文化社區三個方向：

1.軟體環境方面：

(1)進行人口普查，詳實建立各族原住民在台灣墾殖遷移史料，人口

分布及全台各地現存的原住民語言資料，並建立完整的台灣原住民族民族誌。[40]

(2)建立台灣各地區原住民族各世系、氏族族譜資料，了解各氏族血緣網路，及原住民先民與漢人或其他原住民族通婚概況。

(3)針對各部落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如建築、宗教信仰、飲食、習俗、公廨、工藝、祭典、文化工作團體、社區、地名……等等，進行資料蒐集、影像錄製及編纂工作。

(4)建立原住民文化軟體網站，虛擬博物館等，將原住民文化資料數位化。

(5)製作原住民文化資產、語言、文學、詩歌、音樂、文化風貌等相關之錄音帶、錄影帶、VCD、DVD、軟體遊戲教學光碟，並加以傳播。

(6)舉辦各種能傳播、活化原住民族文化的活動。

---

[37] 有關原住民的傳統與現代之間的文化認同，參見張建成，〈傳統與現代之間─論台灣原住民的文化認同〉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2 輯文化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75-90。

[38] 美國人克魯伯和克羅孔和著的《文化：概念和定義的批判和檢討》乙書中，曾列舉了一百六、七十種有關文化的定義。見 A. L. Kroeber & Lybe Kluckhohn,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New York:Vintage Books.

[39] 蔡博文等著，〈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勢建構〉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10 輯─資訊媒體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111。

[40] 參見王嵩山，〈資訊再現與知識創造：台灣原住民民族誌收藏數位化的自然史〉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10 輯─資訊媒體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155-183。

(7)編撰海內外原住民名人錄、海外南島語族移民史，提供現代原住民傳承與創新原住民文化的典範與動力。

(8)原住民有恢復固有姓氏的權利。

2.硬體環境方面：

(1) 加速把原住民文物古蹟資產列入文化資產法保護，避免先民古蹟，被拆除之命運。

(2) 在全台灣北中南東各地區規劃不同層級原住民文化園區、原住民文化館、原住民文物館、原住民產業文化特色館，讓原住民文化有讓國人認識、體驗的空間環境，增進國人對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了解。

(3) 立法協助並解決傳統原住民土地喪失的問題。

(4) 國家公園的規劃，不能影響傳統原住民族的狩獵生活型態。

3.營造原住民文化社區方面：

社區意識抬頭是全球化的趨勢之一，社區營造又是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重要施政方向，也是結合生活成員，共同參與、傳承與創新文化的現代生活方式。現代化普及的台灣，人與人疏離的現象，是極為明顯的。[41]透過社區總體營造，重塑社區文化價值與居民共同利益，建構社區公民社會，是我國朝向現代化國家建設，深化民主改革的施政願景之一。重建原住民文化環境，不能缺乏原住民居住社區的營造。原住民文化社區的營造，要先由原住民意識的自覺，以自願式、民主式的社區一體意識，共謀原住民文化社區的營造。[42]傳統部落社區因身處高山，重建困難，只能再現仍有人居住之部落中加強軟硬體建設，彰顯部落文化。現代許多原住民已經居住在都市或鄉村，因人口較少而離散，更需要社區營造。

其具體的方向包括：

(1)成立各地區、各部落原民社區組織，教導原民學、研究原住民學，社區原住民學校、大小功率原住民電台、宗親會、同鄉會、文教基金會等組織。

(2)突顯原住民文化社區的文化景觀視野，豐富各地原住民地區之文化景觀，呈現原住民社區的活力。

(3)透過社區營造，增進原住民公民與社區意識，發揮主動力和實踐力，匯集原住民文化主體意識，共同詮釋和創造新原住民文化。

(4)「參與即學習」,「學習即傳承」，結合「社區學習」與「終身學習理念，促進原住民社區文化之永續發展。

第四、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

所謂文化產業〈Culture Industries〉是指文化的生產必須強調文化的內發性、自主性、人性化和創造性，以尊重環境、尊重生命、尊重傳統為基礎，去傳承和創造新的文化產

[41] 沈清松，《傳統的再生》，前揭書，頁 132。

[42] 參見陳美芬，〈社區教育與社區發展的結合〉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8 輯─部落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25-36。

品，使地方資源和傳統文化產業得以延續及發展。[43]原住民傳統藝術之美是最為著名的產業文化之一，台灣原住民的文化產業有祭典、歌舞、編織、刺繡、手工藝品、民俗節慶、史蹟文物等；就產業文化化而言，包括土製產品、小米酒、傳統美食、生態園區解說等。[44]全球化及台灣加入 WTO 之後，對原住民產業發生很大的衝擊，特別在部落產業方面更為嚴重。尤其原住民相關產業經濟，大都居住丘陵、山區較多，更不利於競爭，遂導致原住民地區經濟之衰退，人口大量外流。傳統原住民雖以打獵及山作維生，但是有許多原住民傳統產業如民藝、木雕、美食、手工藝、編織、陶藝、石版雕等具文化特色之產業，不因台灣加入 WTO 而受競爭風險。若由政府加以輔導，提供是當行銷與包裝，增加附加價值，以在地原住民族品牌形象，有計劃的行銷國外，打入國際市場，爭取外國觀光客或國外訂單之購買，定能提振原住民藝術產業，有助原住民文化之發揚。

其具體作法如：

1.針對台灣各地原住民傳統產業特色，發展加值產業。

2.輔導成立產品產銷管道，加強產銷軟硬體服務。

3.培養原住民產業創作人才，鼓勵作品創新，以有系統的培育計畫，培養藝術產業創作與行銷人才。[45]

4.以現代科技，提升產業品質與競爭力，並獎勵研究發展。

5.舉辦促銷活動，以矮靈祭、泰雅文藝活動、木雕藝術節等原住民文化活動、招覽人群，共同促銷原住民產業文化。

6.結合全球少數民族，來台觀光，認識台灣多元的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協助原住民產業之振興。

7.協助各族原住民發展休閒產業〈Leisure Industry〉、觀光產業、文化產業、藝術產業，整合全台灣各族原住民族的族裔事業體〈Ethinic Enterprise〉，成為一個完整的人文品牌〈Culturalogo〉，配合產業營運策略，活化原住民之經濟。[46]

8.鼓勵原住民社區發展文化產業與文化觀光，發揮群體力量，讓部落重線生機，帶來觀光人潮，提升經濟，找回原住民自信。

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最終目標，在於讓台灣各族原住民族之文化產業都能持續性之發展，有自主主體性的堅持，有文化獨特性的彰顯，有文化產品的創新，有文化創造學習機制的建立，更強調與全體台灣人分享原住民的文化價值。[47]

---

[43] 葉智魁，〈發展的迷思與危機〉收於《哲學雜誌，第 38 期》〔台北：哲學雜誌社，2002 年〕，頁 14-15。

[44] 參見梁炳琨，《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文化經濟與地方建構之研究—鄒族山美社區之個案》〔台北：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8-12。及梁炳坤・張長義，〈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的文化經濟與社會資本〉〔台北：地理雜誌第 39 期，2005 年〕頁 31-35。

[45] 參見林建成〈山海環境與美術性格的關係—當代台東原住民美術發展現象的觀察〉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3 輯—藝術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182-192。

[46] 參見陳朝興，〈原住民休閒產業發展策略與社區總體營造〉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9 輯—生態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116-128。

[47] 洪泉湖，〈文化產業與台灣原住民族地區的可持續性發展〉《文化多樣性與當代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廣州：中山大學，2006 年 11 月 24-26 日〕，頁 1-14。

第五、推動原住民文化交流

全球本土化與本土全球化已經不可逆轉，今天台灣不僅是屬於全球的一員，也是台灣人本土的台灣。兼顧「全球化」與「本土化」，正是在全球化中建立台灣的主體性。台灣歷經不同時期、不同政權的治理，迭遭不同文化的移植與涵化，至今尚未能建立台灣文化的主體性。原住民文化是台灣文化的重要成分，在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之下，必須與其他文化交流互動，共同形塑台灣新文化。剋就原住民文化的交流的言，全台各地存有異同的區域性原住民文化，需要交流、整合。台灣在民主化之前，錯誤的政策，導致原住民的隱形，族群意識未覺醒，遑論原住民文化之交流。加上台灣的原住民族族群，散居全台各地，過去以政策促使彼此之間之認識與交流，實屬少見。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之後，政府已推動建立公平、合理的族群新秩序，謀求全台灣原住民文化交流與整合，促使原住民文化之全貌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浮現。

而就海外原住民文化之交流，南島語系原住民人散居全球各地，約有數百萬人，這些散居各國的原住民所在之處，都有原住民文化，他們都是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創新主體。在全球化之後若經由國際間原住民族的文化交流，定能提昇台灣的原住民文化，形成全球原住民文化網路，增進台灣的國際聲譽與能見度，為台灣帶來政治、經濟與外交的助力，強化與全球的聯繫，並凸顯台灣現今被不合理的排斥在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如 WHO 之外的處境。台灣人在國際間力爭生存，拒絕打壓的奮鬥形象，也能因之而浮顯。

1.台灣原住民文化之交流之意義：

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之後，陸續推動各種文化交流活動，透過產業發展與文化觀光活動，加上各地原住民團體、原住民地區的帶動，全台原住民文化交流已帶動了「原住民文藝復興」運動。只要繼續深化地區性的原住民文化交流，將可進一步提昇為一套有系統、連貫性，具有累積效益、持續發展的原住民文化交流策略，以達成原住民集體意識的復興，及原住民文化在台灣綿延傳承之目標。進而使台灣各族原住民與其他族群文化相互欣賞、尊重、融合成新的台灣文化，成為全球不同族群文化與文化融合的典範。

2.海外交流：

(1)與大陸之交流

現今兩岸關係在穩定中發展，但因兩岸政府對「一個中國」認知的不同，官方的文化交流並不多見。然而，民間、企業、學術界或地方政府推動的兩岸交流，已陸續展開。兩岸原住民文化的交流，實屬必要。因兩岸的多元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各有特色，需要互相交流、觀摩。兩岸原住民各有不同特色的多元原住民文化。

兩岸原住民文化的互相交流，可以豐富二十一世紀原住民文化的內涵，共同致力於少數民族文化，創造不同的族群文化發展典範，相互學習，相互尊重。就台灣主體，台灣優先而言，吸收不同的原住民文化，充實自我創造潛能，正可落實本土意識，使台灣成為南島原住民的原鄉。

(2)全球原住民文化的交流

目前世界少數民族在聯合國之推動下，已展開全球原住民文化的交流。大體而言，海外原住民文化、教育機制、政經機制，各國都有其色。不過，台灣很可能是南島原住民族的園鄉，海外原住民團體合作機制不足，缺乏橫向聯繫網路，亟須建立海內外原住

民聯繫網路，相互交流，復興各國原住民文化，亦可活絡台灣本土原住民文化生機。畢竟在與海外原住民文化的交流中，台灣可努力取得主導地位，以台灣民主改革之成就，使之成為全球原住民語言、文化、精神的中心，經由全球原住民聯繫網站的建立，加入聯合國 NGO 非政府組織，提昇台灣國際地位，建立台灣成為原住民學、原住民文化的中心。

五、結論

全球化、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浪潮之下，經由原住民文化意識的覺醒，思考振興台灣原住民文化，創造新台灣文化，謀求族群和諧與台灣之永續發展，形塑台灣主體意識，是台灣在二十一世紀應邁向的目標。原住民是原住民文化的主體，也是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者，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必須依賴全體原住民的共同努力，及一套完善的原住民教育與文化政策來推動。台灣各族原住民必須相互提醒，也歡迎國人共同認識原住民文化，共同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文化。

歷史是進步的、連續的與發展的，原住民文化是傳承的、創新的與發展的。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需要一套完整的教育文化政策來規劃、執行、引導與貫徹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設立，是台灣原住民文化發展歷史的新契機，台灣應改過去掠奪原住民族資源的不當政策，建構完整全的台灣原住民文化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是推動台灣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的火車頭，引導與帶動原住民文化的創新，而各族原住民及愛好原住民文化的有志之士，則是推手，所有台灣人共同推動火車頭的前進。政策固然求其完備、周延，但需要經費、人力、時間來執行。

本文僅就大方向思考如何振興台灣原住民育文化的發展方向，供政策之參考，但願所有台灣人能夠珍重台灣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多元族群之間能夠相互尊重。台灣原住民語言與文化能夠永續傳承與創新，能夠受到強勢族群之尊重；台灣的原住民能秉持文化意識，以身為原住民為榮，並可昂然地說「我是原住民」！

六、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嵩山，《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2001 年 7 月〕。

2. 王柏鴻譯， Peter L. Berger & Somel P. Huntington 著，《杭廷頓&柏格看全球化大趨勢》(台北：時報版公司，2003 年)。

3. 田禾譯，Anthony Giddens 著，《現代性的後果》(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 年)。

4. 朱道凱譯，Hisrs P. and Thompson G.著，《全球化迷思》(台北：群學出版社，2002 年)。

5. 沈清松，《傳統的再生》(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

6. 沈清松，《解除世界摩咒─科技對文化的衝擊與展望》〔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4

年〕。

7. 沈清松，《現代哲學論衡》〔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 年 8 月〕。

8. 邵宗海等編著，《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台北：幼獅，1995 年 4 月〕。

9. 洪泉湖主編《兩岸少數民族問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 7 月〕。

10. 程大學編著，《台灣開發史》〔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6 年 10 月〕。

11. 彭懷恩，《台灣政治變遷 40 年—台灣經驗四十年系叢書》〔台北：自立報社，1993 年〕。

12. 黃鈴華，《台灣原住民族的國會路線》〔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5 年 12 月〕。

13. 黃光國，《科學哲學與創造力》，〔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

14.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年 12 月]。

15. 鄭棨元、陳慧慈譯，J. Tomlinson 著《文化全球化》(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公司，2003)。

16. 劉如仲・苗學孟著，《清代台灣高山族社會生活》〔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2 月〕。

17. 劉還月，《流浪的土地》〔台北：台原出版社，1998 年 9 月〕。

18.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十三種) 3。

19. 蔡仁厚，《新儒家的精神方向》(台北：學生書局，1985 年)。

（二）論文集

1. 王嵩山，〈資訊再現與知識創造：台灣原住民民族誌收藏數位化的自然史〉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10 輯—資訊媒體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

2. 林建成〈山海環境與美術性格的關係—當代台東原住民美術發展現象的觀察〉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3 輯—藝術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182-192。

3. 洪泉湖，〈文化產業與台灣原住民族地區的可持續性發展〉《文化多樣性與當代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廣州：中山大學，2006 年 11 月 24-26 日〕。

4. 孫大川，〈泛原住民意識與台灣族群的互動〉《山海雙月刊第 12 期》〔台北：海雙月刊社，1996 年〕。

5. 陳朝興，〈原住民休閒產業發展策略與社區總體營造〉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9 輯—生態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

6. 陳清河，〈科技、政治與弱勢傳播—以台灣原住民族之廣電媒體近用為例〉收《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10 輯資訊媒體教育》〔台北：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2007 年 6 月〕。

7. 陳美芬，〈社區教育與社區發展的結合〉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8 輯—部落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

8. 張建成，〈傳統與現代之間—論台灣原住民的文化認同〉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2 輯文化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

9. 張茂桂，〈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省籍、族群與國家認同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2 年〕。

10. 譚光鼎，〈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教育〉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2 輯—文化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

11. 劉益昌〈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5 輯—史地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

12. 蔡瑞麟，〈胡塞爾的意向性〉收於《東西方的對話—哲學雜誌第 5 期》〔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 年 6 月〕。

13. 蔡博文等著，〈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勢建構〉收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 10 輯—資訊媒體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年 11 月〕，頁 111。

14. 梁炳琨，《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文化經濟與地方建構之研究—鄒族山美社區之個案》〔台北：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8-12。

15. 梁炳坤・張長義，〈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的文化經濟與社會資本〉〔台北：地理雜誌第 39 期，2005 年〕。

16. 簡炯仁，〈台南及高屏地區平埔族「老祖」祭祀之現況調查研究〉收於《台灣風物》四四〈一〉〔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4 年〕。

17. 葉智魁，〈發展的迷思與危機〉收於《哲學雜誌，第 38 期》〔台北：哲學雜誌社，2002 年〕。

（三）西文部分

1. A , Amin,. “ *Placing globalization, 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4(2)(1997) PP 123-137.

Yenng, W.C. Henry. *“Capitals, state and space: contesting the borderless world, in Transactim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23(1998)。

2. D. Smith, Anthony., “ *Myths and Memories of the 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 Ellul, J. “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4。

4. Gadamer, H.-G., *Truth and Method,* London: Sheed and Ward Ltd., 1975。

5. Kroeber, A. L. & Kluckhohn, Lyb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New York:Vintage Books.。

6. Knox, P.L. “ *World cities in a World-system”, in* P.L.Knox *&* P.J.Taylor *(eds), World Cities on a World-system,* Cambridge, UK: Th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5)。

7. MacIntyre, Alasdair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8。

8. Montserrat, Guibernan. “ *Nationalsmus: The Nation-State and Nationalism in the* 20th *Centu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6)。

9. Popper, K “ *Conjes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2)。

10. Thornberry. Patrick,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Law.*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1991。